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编号：HCZC2026-D3-990005-GXYX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2日



目录

1. 采购合同书	(1)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承诺书	(5)
3. 采购需求	(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17)
7.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
8. 中标商证件	(19)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三部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将本单位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1、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的清运服务	1年（12个月）	9914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u>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u> （¥ <u>991440.00</u> 元）				

2、付款方式：

2.1、依据《河价费(2018)64 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床位数 1020 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为：¥：82620 元/月（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月）；¥991440 元/年（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年）。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2、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下月 25 日前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将合法发票交由甲方。

第二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

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为：收运时间为每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如遇突发状况，收运时间双方共同协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HJ 421-2008）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三部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医疗废物运输司机须固定，为乙方正式职工，需要在甲方备案留底，其他工作人员要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2、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3、乙方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77-2023）的规定进行处置。

4、乙方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运输路线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或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三部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方增补。周转箱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

方支付处置费。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甲方次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自逾期发生的下个月第一日起暂停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所有到期款项及违约金。暂停期间，甲方仍需对已产生但未清运的医疗废物承担安全贮存责任。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及违约金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及款项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收运服务。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医疗废物污染、交通事故等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诉请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方执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2月12日	乙方（章）：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58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78866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235833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山谷路支行
账号：623657495399	账号：62627405271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 一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1项	1. 处置费按床位数 1020 张计算； 2. 提供上门服务； 3. 供应商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4. 收运时间为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如遇突发状况，收运时间双方共同协商）； 5. 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使用。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供应商负责补充； 6. 供应商提供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医疗废物所需使用的周转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周转箱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其外形尺寸是：长*宽*高=600*500*400mm，厚度应不低于 3mm，箱体颜色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每次到废物暂存处收运时，以洁换污。如周转箱非人为因素老化破损

		由供应商免费增补； 7. 供应商收运的医疗废物时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核对、交接、记录并签字后，离开医疗废物暂存处后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9. 运输路线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10. 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 11. 医疗废物运输司机固定，为供应商正式职工，需要在医院备案留底，其他工作人员要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1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3)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存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采购项目名称： HCZC2026-D3-990005-GXYX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1. 处置费按床位数 1020 张计算	1. 处置费按床位数 1020 张计算	无偏离
2		2. 提供上门服务	2. 提供上门服务	无偏离
3		3. 供应商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3. 供应商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无偏离
4		4. 收运时间为48小时内收运一次（如遇突发状况，收运时间双方共同协商）	4. 收运时间为48小时内收运一次（如遇突发状况，收运时间双方共同协商）	无偏离
5		5. 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使用。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供应商负责补充	5. 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使用。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供应商负责补充	无偏离
6		6. 供应商提供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医疗废物所需使用的周转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周转箱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6. 供应商提供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医疗废物所需使用的周转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周转箱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其外形尺寸是：长*宽*高	无偏离

		其外形尺寸是：长*宽*高=600*500*400mm，厚度应不低于3mm，箱体颜色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每次到废物暂存处收运时，以洁换污。如周转箱非人为因素老化破损由供应商免费增补	=600*500*400mm，厚度应不低于3mm，箱体颜色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每次到废物暂存处收运时，以洁换污。如周转箱非人为因素老化破损由供应商免费增补	
7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7. 供应商收运的医疗废物时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核对、交接、记录并签字后，离开医疗废物暂存处后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收运的医疗废物时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核对、交接、记录并签字后，离开医疗废物暂存处后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8		8. 供应商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 供应商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无偏离
9		9. 运输路线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9. 运输路线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无偏离
10		10. 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	10. 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	无偏离

11		11. 医疗废物运输司机固定，为供应商正式职工，需要在医院备案留底，其他工作人员要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11. 医疗废物运输司机固定，为供应商正式职工，需要在医院备案留底，其他工作人员要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无偏离
12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1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3)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	1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3)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	无偏离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书昌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第五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HCZC2026-D3-990005-GXYX

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在合同期内，如若有关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3. 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在合同期内，如若有关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3. 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成交金额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成交金额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无偏离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分钟内 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	接到通知后 30分钟内 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	无偏离
4.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1. 服务交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1.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据实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 每月支付一次，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当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1.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据实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 每月支付一次，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当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韦昌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六章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我司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2、我司会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及时将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为 48 小时收运一次。如遇不可抗力，应按实际条件协商收运时间。

3、我司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合同期内，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由我司负责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

上午好, 欢迎来到 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服务热线: 95763 累计访问: 541780956 人次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 >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成交结果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单一来源公示

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01-30 浏览次数: 79

一、项目编号: HCZC2026-D3-990005-GXYX

二、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 991440 (元)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金宜大道585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按采购文件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按采购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韦景勇, 覃伟生, 李兰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人支付,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元): 45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y.gxzf.gov.cn/hcggzy/>)。

2.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资料。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联系方式: 0778-3217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河池市财政康文住宅小区54栋

联系方式: 0778-229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红

电话: 0778-2299588

附件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176.4K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资料.pdf](#) 865.4K

政采贷

利率低至 3.65% 最高可贷 3000 万

立即申请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69号 邮编: 530021 电子邮箱: bgs@czt.gxzf.gov.cn

桂ICP备10200667 版权所有: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网站 找错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第 19 页 共 23 页

成交通知书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成 交 通 知 书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编号：HCZC2026-D3-990005-GXYX)，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	成交人地址	采购单位
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991440.00 元）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金宜大道 585 号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付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帐号：705312010104185681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第八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667036415F (3-3)

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崇毅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医疗废物的收集及处理（筹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本）

营业执照

注册资
本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
期
2007年11月05日

住
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金宜大道
585号；生产经营地：河池市宜州区德胜
镇桃树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8日

河池市宜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4512030013

发证机关：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名称：河池市安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崇毅

住所：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榄树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榄树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内，地理坐标：东经 108°15'29"，北纬 24°30'3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废物类别:HW01,

其中高温蒸煮医疗废物的废物代码: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的废物代码: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5475 吨/年 (其中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365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 1825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